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頁	次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j	į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3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u>.</u>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

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

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

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於香港中

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通

告所載的建議修訂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爵士黃偉昇博士(主席)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3樓01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有關修訂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當中彙集通告所述全部建議作出之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以往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舊有修訂(「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細則或上市發行人之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之 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 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致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符合創業板上市 規則所作之現有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當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事宜中擁有利益衝突時,須以實際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
- 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時,董事不得忽略可能妨礙彼成為法定人數一部分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5%權益;及
- 允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豁免程序及行政事項,無須以投票方式表决。

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該通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不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於創業板上市之百慕達公司之建議修訂並不存在異常事項。

股東須知悉,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中文通告所載之修訂公司細則之中 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畢 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 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 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爵士黃偉昇博士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 (a)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內「法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的新定義:

[「主要股東」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整段並以下段取代:
 - "66. (1) 在由公司細則或根據公司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

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 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c)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A條:
 - 「66A.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 「67.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 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 投票表決之票數。」
- (e)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1(2)條第十行「授權」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f) 公司細則第100(1)(v)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0(1)條第(v)段整段,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g) 公司細則第100(2)條

刪除細則第100條第(2)段整段,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h) 公司細則第100(3)條

刪除細則第100條第(3)段整段,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i) 公司細則第119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19條第十二行「董事或替任董事應視為有效」字眼後加入新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2. 「動議批准及採納當中彙集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舊有修訂之本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爵士黃偉昇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3樓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 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首位者將獨自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5. 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